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18号解释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 18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